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語學習獎學金要點

96. 12. 12 院務會議通過 97. 02. 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03. 10 院務會議通過 100. 12. 15 校核備通過 101. 3. 22 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 4. 18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為鼓勵學生學習客語,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同學合於下列資格者,皆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初級或中級客語課程學年平均成績前 15%者。
- 二、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各級客語檢定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課程獎學金之額度為新台幣二仟元整。
- 二、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 三、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
- 四、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五、具備本資格之同學同時得優先參與本院相關客家田野參訪活動。

第四條 經費來源

- 一、 由本院業務費與各項計畫之管理費支應
- 二、 前項經費不足時,由院內相關研究計畫之工讀金支應

第五條 實施

- 一、合乎本法第二條之同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證明文件,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院辦公室收件並審核後,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核撥作業。

第六條 修訂

本辦法經院務會務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